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均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且均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四、同意提名王更生先生、向道泉先生、蒋毅先生、赵雄翔先生、邓齐明先生、向伟先生等 6 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宏先生、何云先生、吴开超先生等 3 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宏


何 云


吴开超

2019 年 6 月 20 日